## 9.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2020 3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黄格胜《漓江百里图》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黄格胜《漓江百里图》创作 40 周年系列活动**,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;承接企业为**广西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**,从业人员 8 人,营业收入为 67.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4.4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2. <u> (</u>	<u>(标的名称)</u> ,属于 <u>(采购文</u>	<u>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;	承接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
从业人员_	人, 营业收入为	_万元, 资产总额为	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</u>
小型企业、	微型企业);		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章): 广西钛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